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3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荣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即 14.76 元/股）的 130%（即 19.188 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若再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审议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未经股东会通过即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